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489,6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8869%。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5,869,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026%。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619,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42%。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60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3%。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3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48,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31,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48,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1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7%；反对1,07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532,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458%；反对1,073,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5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9%；反对2,13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7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473,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213%；反对2,13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75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1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1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154,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88%；反对2,335,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270,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463%；反对2,335,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154,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88%；反对2,335,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270,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463%；反对2,335,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584,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袁月云律师和黄巧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4.6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日起算，截至 2024年5月17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即29.47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7元/股的 85%，即 29.4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5-17	2024-8-16	1.5%-2.45%	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11-08	2024-05-06	是
2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23-11-09	2024-08-05	否
3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5-17	2024-8-16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一玲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139,0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9,337,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11%（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19,849,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3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9,247,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6,030,455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28,45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6,030,455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28,45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0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霞、邓馨倩；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82,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82,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82,501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